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群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姜群閔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姜群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3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其中「毀」係指毀損之行為，「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之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查，本案回收場鐵門，係用於隔離土地內外，並非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故依上說明，上開鐵門非門窗、牆垣，然係用於避

01 免外人入內之防盜設備，自屬其他安全設備，被告翻越上開
02 鐵門，使該鐵門失去原有防盜功能而進入回收場內行竊，核
03 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之構成要件相符。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
05 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毀越門窗」，依上說
06 明，容有未洽，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29
07 頁），且僅涉及加重條件之變更，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
08 此敘明。

09 (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經
10 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刑案資料查註
11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為被告
12 所坦承，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
14 犯之要件；惟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構成累犯
15 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
16 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7 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
18 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
19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
20 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
21 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
22 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所犯前案雖與本
23 案所犯之罪質相同，然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時間距其上開前
24 案（108年6月5日）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其於本案犯後亦始
25 終坦承犯行，尚難認被告有明顯之反社會性格、刑罰反應力
26 薄弱或主觀惡性重大之情形，且被告本案所涉加重竊盜罪，
27 其法定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本件復無酌減事由，
28 必予加重結果，被告勢必入監服刑，而本件被告所竊財物價
29 值有限，甫經竊盜完成即遭查獲，所竊物品均已發還被害
30 人，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被害人就本件亦無追究之意
31 （見偵卷第44頁），是對比本案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行

01 為之嚴重性等，如予加重最低本刑，將致使被告所受不得易
02 科罰金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本院綜合斟酌各項情
03 狀，認本案被告所犯，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之必要，而另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法定刑內
05 再予斟酌其前科素行即可，爰不予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
07 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素行難謂良好，仍恣意竊取被害人所有
08 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非是；惟念
09 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財物均已發還予被
10 害人，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11 段、目的、所竊財物價值非高、其母到庭陳述被告有癲癩、
12 過動等症狀，正就醫治療之身心健康狀況、無業、需協助照
13 顧家人等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無意追究之意見（見偵卷
14 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林淑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見偵卷
19 第4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施韋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俐蓉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所竊物品及數量
1	藍色膠帶1捆
2	廢棄手機1支
3	廢棄行動電源1個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420號

19

被 告 范姜群閔

20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范姜群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
27 簡字第7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4

0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2 二、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3 於111年11月23日凌晨4時10分許，至林淑嬌所經營位於桃園
04 市○○區○○街000號資源回收場，翻越該回收場鐵門侵入
05 該回收場內，徒手竊取該回收場內之藍色膠帶1捆、廢棄手
06 機1支及廢棄行動電源1個得手。嗣經附近居民發現，而報警
07 處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查獲范姜群閔正欲翻越該回
08 收場鐵門離去，始悉上情。

09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姜群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
12 諱，並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淑嬌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13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贓物認
14 領保管單、警員到場後現場密錄器影像光碟各1份、密錄器
15 影像截圖3張及遭竊物品照片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而犯
18 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19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0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1 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藍色膠帶1
23 捆、廢棄手機1支及廢棄行動電源1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4 害人林淑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30 檢察官 楊挺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蔡欣潔